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65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

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开区境内，项目范围涉及十里河滩、洛平大沟、大水沟、黄金大道-清华中学以及养牛大沟等区域。其中，十里河滩管道工程起点（清华中学）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0' 33.05''$ ，北纬 $26^{\circ} 26' 28.18''$ ，终点（姚家冲）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0' 51.16''$ ，北纬 $26^{\circ} 29' 50.23''$ ；洛平大沟管道工程起点（明珠大道）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51.64''$ ，北纬 $26^{\circ} 24' 41.91''$ ，终点（班芙小镇）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58.38''$ ，北纬 $26^{\circ} 25' 58.17''$ ；大水沟管道工程起点（御溪山居）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17.42''$ ，北纬 $26^{\circ} 26' 28.46''$ ，终点（花石路与溪北路交叉口）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49.16''$ ，北纬 $26^{\circ} 26' 20.44''$ ；黄金大道-清华中学管道工程起点（花溪水库）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8' 46.65''$ ，北纬 $26^{\circ} 26' 2.21''$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0' 29.90''$ ，北纬 $26^{\circ} 26' 16.76''$ ；养牛大沟河道提升工程起点（养牛

坡)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36.85''$,北纬 $26^{\circ} 27' 15.92''$,
终点(花溪溪北小学)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9' 48.08''$,北纬
 $26^{\circ} 26' 4.17''$ 。2018年6月19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项目〔2018〕318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新建截污管 20.67 千米,改造沿河排污口 69 个座,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生态景观及湿地公园恢复等。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截污管建设工程(包括十里河滩污水管道工程、洛平大沟污水管道工程、大水沟污水管道工程、黄金大道-清华中学污水管道工程);2)河道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指养牛大沟整治工程,包含新建养牛大沟明渠、新建养牛大沟生态堤岸、新建养牛大沟生态塘以及生态护坡等);3)沟口改造工程(包含支管的接入和截污口改造);4)清淤工程(包含河道清淤工程和围堰清淤工程,主要指围堰的拆除及堆码工程,以及淤泥临时堆放场地和沉淀池);5)生态恢复工程(主要包含对建设管道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的植被恢复、铺装以及建设健康步道等)。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44.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99 公顷,临时占地 36.99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6.7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9.49 万立方米,石方 5.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1.9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1.90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30 万立方米，土方 7.42 万立方米，石方 3.18 万立方米），外借方 1.30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弃方 16.10 万立方米（土方 12.07 万立方米，石方 2.12 万立方米）。弃方施工期间已运至花溪区麦坪镇康寨村天河潭大道北侧康寨消纳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42500 万元，土建投资 38250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项目总工期 12 个月，已于 2018 年 1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建设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2023 年 8 月贵阳市花溪区水土保持监督站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6.2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贵阳市花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99 公顷，临时占地 36.99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4.98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渣 16.10 万立方米，运至花溪区康寨消纳场堆放；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40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7 吨，截污管道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截污管道工程区、河道提升改造工程区、沟口改造工程区、淤泥临时处理场、生态恢复工程区 5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截污管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对本区管槽两侧堆放土石方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在管槽开挖区域临路一侧实施了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在本区十里河滩 K0+000-K3+238 段、黄金大道、花溪公园、洛平大沟花溪第三小学旁栽植乔木，在十里河滩 K0+000-K3+238 段栽植灌木，在十里河滩 K0+000-K3+238 段和黄金大道、花溪公园栽植地被植物和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二) 河道提升改造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在养牛大沟生态河堤 K0+000-K0+670 段人行道进行了透水铺装，在 1#生态塘和 2#生态塘实施了生态护坡；施工结束后，对可绿化区域进行了覆土整治，在养牛大沟 K0+800-K1+405 段进行乔木移栽（胸径 10-12cm），在养牛大沟 K0+800-K1+405 段进行灌木移栽（地被植物），在变电站铺设草皮，在养牛大沟 K0+800-718.25 段栽植乔木，在养牛大沟左线截污管道 K1+306-K1+405 贵大交通涵段撒播种草，在 K0+000-K0+718 段边坡、平台绿化区域和 1#生态塘、2#生态塘栽植藤本植物、地被植物、撒播种草，在养牛大沟暗沟出口

种植水生植物。

(三) 沟口改造工程区

本区原始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沟口改造完成后对路面进行硬化恢复，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四) 淤泥临时处理场

本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淤泥清理，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五) 生态恢复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在黄金大道 K0+000-K1+649 段、清华路步行街段路面破除及恢复区域、K0+995-K1+175 与 K2+460-K2+620 段铺设青石板；施工结束后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在十里河滩 K0+995-K1+298 段铺设草皮，在十里河滩 K3+080-K3+240 段进行荷花池恢复，在十里河滩上游扰动区域撒播草籽恢复植物。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卫星遥感（历史影像）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0.4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725.1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5.3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25.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469.60 万元，监测措施费 8.18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60 万元，独立费用 1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